

第 23 條：

尊重家居及家庭之說明式指標表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respect for the home and the family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家居與家庭方面獲得尊重之權利

要素／ 指標	家庭生活中的不歧視	身心障礙者親權	身心障礙兒童在社區裡成長於家庭環境的權利
結構	<p>23.1 制定法律，規定家庭生活涵蓋身心障礙者，並給予身心障礙者和其家人獲得支持或協助的權利。</p> <p>23. 法律中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基於身心障礙限制婚姻自由與完全同意的權利、組建家庭的權利、決定子女數量和間隔（包括平等獲得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權利，以及收養和被收養的權利。ⁱ</p> <p>23.5 推動法規和政策，確保身心障礙者可平等獲得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服務和計畫生育服務。</p>	<p>23.6 制定法律，禁止以父母（其中一位或兩位）之身心障礙為由，將兒童和其父母分開。ⁱⁱⁱ</p> <p>23.7 實施相關政策，確保身心障礙父母尋求援助履行養育兒童責任時可獲得支援，包括財務援助、輔導、社區本位服務和個人協助服務等。^{iv}</p>	<p>23.3 制定法律，明文禁止以兒童之身心障礙為由，將兒童和其父母分開。</p> <p>23.4 制定法律，確保無父母照顧之身心障礙兒童在社區內獲得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權利。ⁱⁱ</p> <p>23.8 暫時禁止機構收治身心障礙兒童。（同前 19.2.3）^v</p> <p>23.9 採取國家政策推動身心障礙兒童去機構化，其中包括期程與可測量的目標。^{vi}</p> <p>23.10 推動國家政策，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獲得支持^{vii}，以預防家庭分離，包括以優質的家庭式替代性照顧選項為目標，提供適當且足夠的社會服務，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享受家庭生活及融入社區的權利。^{viii}</p>
過程	<p>23.11 為支持或援助身心障礙父母之措施提撥的預算，幫助他們履行養育兒童責任。</p> <p>23.12 經過相關訓練之法官、公證人、健康照護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和相關專業人士的人數和比例，訓練內容包括不因身心障礙而歧視（尤其是結婚權、建立家庭權、性與生育權、收養、親權相關之情況）、法律訴訟中提供程序調整的義務、可及性或替代性通訊傳播格式等。</p>		<p>23.13 為身心障礙兒童去機構化之措施提撥的預算（與機構化照顧之預算對照）。^{ix}</p> <p>23.14 經過去機構化之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相關訓練的兒童收容機構人員、社會工作者和相關專業人士人數和比例。</p> <p>23.15 針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和其家人、提供社區內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等相關措施提撥的預算。</p>

家居與家庭方面獲得尊重之權利

要素／指標	家庭生活中的不歧視	身心障礙者親權	身心障礙兒童在社區裡成長於家庭環境的權利
過程（續）	<p>23.16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以一般大眾、身心障礙者和其家人為對象，推廣及告知身心障礙者在家庭生活與關係中的權利（包括平等獲得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服務的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於社區內的家庭式環境生活的權利等，以及打破相關負面態度、迷思和刻板印象。</p> <p>23.17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成人透過所屬代表組織、兒童領導之倡議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前述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和身心障礙者在家庭生活及關係中的權利（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於社區內的家庭式環境生活的權利）有關。^x</p> <p>23.18 與尊重家居、家庭和關係相關、指控基於身心障礙和／或涉及身心障礙者之歧視，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結果	<p>23.19 根據 SDG 指標 5.6.1，依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及地理位置，自主做出性關係、避孕使用和生殖保健議題的女性與女童比例（同前 6.19）。</p> <p>23.20 因身心障礙而在家庭生活與關係中，遭受歧視後權利得以恢復或獲得救濟的身心障礙者人數。^{xi}</p>	<p>23.21 至少有一位兒童的家長為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數量和比例。</p> <p>23.22 獲得主流協助和支持服務，以履行父母責任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協助／支持服務類型，以及他們在該等服務使用人數中所佔的比例區分。</p> <p>23.23 獲得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協助和支持服務以履行父母責任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協助／支持服務類型，以及他們在所有要求該等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中所佔的比例區分。</p> <p>23.24 身心障礙者對行使親權所提供支援服務的滿意度。^{xii}</p>	<p>23.25 獲得協助和支持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和其家人之人數，依兒童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協助／支持服務類型，以及他們在所有要求該等服務之家庭中所佔的比例區分。</p> <p>23.26 接受替代性照顧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和比例，與接受替代性照顧（家庭式照顧／小型團體家庭或其他收容照顧機構）之所有兒童對照，並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照顧類型區分。（同前 7.26）</p>

- i 法律中不得有以下限制：
- 基於身心障礙（例如決策能力、心智能力、法律行為能力等）直接或間接限制當事人權利。
 - 基於身心障礙，而限制當事人結婚的權利（包括透過監護權等任何形式剝奪其法律行為能力），尤其是針對心智障礙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
 - 直接或間接歧視身心障礙的結婚權行使條件（包括健康相關要求），例如要求司法機關代替身心障礙者同意結婚。
 - 強制性婚前健康檢查要求中，基於身心障礙而限制結婚、自由選擇伴侶、獲得婚姻相關財務支援或其他目的之權利，因而導致身心障礙者被排除在外。
 - 基於身心障礙而限制親權，包括不得有允許因父母之一或雙方的身心障礙而將子女與父母分開或剝奪父母監護權的規定。
 - 在國家法律中已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沒有任何內容基於身心障礙而限制成人之監護、監督、託管、收養兒童或類似機構的權利。
 - 侵害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兒童）保有生育能力和身分之權利的非自願性作為（包括父母或監護人等第三方同意之情況，此部分違反 CRPD 第 12 條規定），例如強制絕育。
- ii 「在社區內獲得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包括直系親屬無法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時，需要國家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CRPD 第 23(5) 條）。
- iii 父母之實際或被認為身心障礙（或合併其他考量）不得作為中止或剝奪親權（含監護權）的理由，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的判斷則應建立於不歧視的條件上。
- iv 此部分應包括多種非強制性支持措施，例如依身心障礙父母之特定需求和情況設計的社會保障福利與支持服務（例如為有身心障礙的單親家長提供的支持措施）、
- v 包括禁止大型與小型團體家庭繼續收治兒童。欲知此身心障礙兒童相關指標提及的「機構」構成條件為何，請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第 19 條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CRPD/C/GC/5）第 16(c) 段之詳細內容。
- vi 關於身心障礙成人去機構化，請參閱針對 CRPD 第 19 條的指標。
- vii 支持措施必須為身心障礙兒童和其家人及早提供全面的資訊、服務和支持，並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和其家人的特定需求與情況設計（例如幫助聽語障礙兒童之父母學習手語的資金）。所有支持服務和相關資訊與通訊傳播應考量通用設計原則，確保對身心障礙者具可及性。關於心理社會障礙相關的資訊、服務和支持應避免對兒童障礙的醫療化，並確保兒童在直接獲得支持且感到信任的情況下，於家庭中或家庭之外表達意見。
- viii 政策應明確要求優先投入社會服務，支持家庭與社區以家庭維繫為優先；若直系親屬無法照顧兒童，則應以家族範圍內的替代性照顧為優先，接著是家庭式的優質替代性照顧選項，包括家庭式環境的親屬安置與寄養。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 CRPD 第 19 條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 ix 此指標要求提供總金額，以便比較公共預算的分配情況。
- 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 此指標包括：
- 過去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法律行為能力，後來法律行為能力得以恢復，連帶恢復親權等家庭相關權利者（例如重獲兒童監護權）。
 - 過去遭強制接受絕育、墮胎和避孕等並有權獲得賠償及補償的身心障礙者。
- xii 身心障礙者行使親權的滿意度調查可視為一種評估工具，有助於掌握權利持有者的看法。